**关于开展本区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
赴基地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育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保障和关心我区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，共同推进健康体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现就本区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赴基地健康体检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可选基地

1.杭州特勤疗养中心疗养三区（杭州）

2.江苏省中医院钟山院区（南京）

3.无锡太湖工人疗养院（无锡）

二、体检单位范围和人员对象

本区教育事业单位中工龄满1年的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。

三、体检可选时间

以四年为一轮次，一年赴外省市基地体检，其余三年安排区内医院体检。

本年度体检时间为：2023年6月至12月，赴外省市基地体检时间原则上为寒暑假。校外教育单位、各中心等教育局直属行辅单位可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合理安排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精心组织、统筹安排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既要落实对广大教职工的关心关爱，也要确保本单位正常工作不受影响，做到工作和休息两兼顾、两不误，合理控制上报赴基地体检的人数。在各单位上报计划的基础上，经区教育局综合平衡，进行统筹安排。

2.2023年的体检基地有杭州特勤疗养中心疗养三区、江苏省中医院钟山院区，无锡太湖工人疗养院，在选择体检基地时一个单位须固定选择一个基地体检。

3.体检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2200元（三天二晚），体检经费来源由区财政全额经费保障的福利费支出；根据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，可参照教职工疗休养有关规定操作。

4.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不得借外出体检之名进行公款旅游，不得报销景区费用，不得以货币、实物、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发放或凭发票报销体检费用。

5.各单位须合理安排赴外省市基地健康体检和疗休养，不得在同一年度中同时安排，建议四年中错时安排赴外省市基地健康体检和疗休养。

6.各单位做好《赴外省市基地健康体检工作方案》（含时间、体检基地、收费单价、分批出行人员初步名单），由各单位上党组织“三重一大”会议决策并公示后，统一报教育工作党委组织人事科备案。

五、备案要求

填报《2023年宝山区教职工赴外省市基地健康体检安排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电子稿以“单位名称”命名，于6月21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：zzrsk2022@126.com，本年度不安排外省市基地健康体检的单位，不需发送。

纸质稿受理时间：2023年6月1日-6月21日，联系电话：66593119，联系人：陆文彬老师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2023年宝山区教职工赴外省市基地健康体检安排统计表（样表）

宝山区教育工作党委组织人事科

2023年5月16日